

太平洋证券金玉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发行公告

我司管理并“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太平洋证券金玉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为：E61109。现我司公告本集合计划募集期为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

本集合计划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30 万元（元单位：人民币，下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 1 万元，且认购金额为 1 万元的整数倍。参与费率为 0%，退出费为 0%，管理费率为 0.4%/年，托管费率为 0.03%/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1）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在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各类金融债、次级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项目收益债券（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一般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底层资产不得为资管产品）、债券逆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除资产支持证券外，信用债券主体评级 AA（含）以上；无主体评级的信用债券，债项评级 AA（含）以上；如有外部担保，以担保主体和债券主体/债项评级孰高为准；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

(3) 债券正回购。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第一个开放日成立日后的满3个月后的第一个20号,如遇节假日/非工作日顺延至最近的下一工作日。封闭期为成立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日的前一日的运作期间。首个封闭期内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5.3%/年。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本集合计划 R2 风险投资产品,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C2、C3、C4、C5 的普通投资者。

有意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请于募集期内前往本公告列示的销售机构办理参与手续。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太平洋证券金玉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材料,并按照销售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